

# 大同大學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8年1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實施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教育部 108 年4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號函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」及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生係指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及其他境外學生等之學位生及交換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推動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如下：  
一、瞭解職場學習情境，提昇就業競爭力。  
二、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學習，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必須於學生實習前，完成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書（範本如附件），並將影本送交教務處留存。
- 第五條 本校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容，並得開設於學期中或暑期，實習學分之承認以 1 學分實習 54 小時以上為原則，至多 80 小時。計算方式與必選修相關規定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辦法。
- 第六條 本校境外學生學期中校外實習課程應自大二起始得安排，非暑期實習方式 1 週至少在校上課 2 天，含實習在內的上課天數，每週不得超過 5 天。
- 第七條 本校境外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，各相關負責之教學單位應確認已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保險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校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實施、成績考核與登錄及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，悉依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對港澳生與陸生有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專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大同大學\_\_\_\_\_學系境外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範本)

立合約書人：\_\_\_\_\_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

大同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\_\_\_\_\_學系學生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丙方)

甲方及乙方基於培訓人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### 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：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，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，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，並派專人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。

乙方：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。

### 二、合約期限及請假或例假規定：

(一)實習期間：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(二)請假、休假及例假規定：悉依當地勞工法令辦理。

### 三、丙方校外實習內容、實習課程名稱/學分數及時數：

(一)實習內容為\_\_\_\_\_，實習場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

(二)實習課程名稱/學分數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學分。

(三)實習時數\_\_\_\_小時。

### 四、甲方給付丙方實習津貼(或獎助學金)、膳宿及交通：(請勾選)

無

實習津貼：新臺幣(以下同)\_\_\_\_\_元/每月。

獎助學金：\_\_\_\_\_元/每月。

膳食：\_\_\_\_\_

住宿：\_\_\_\_\_

交通：\_\_\_\_\_

### 五、保險：

甲方於丙方到職日當日辦理勞、健保加保，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。

由乙方辦理學生意外保險(若甲方未提供勞工保險，乙方或丙方應自行加保意外險，保額至少與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保額相同)。

學生實習期間，由丙方辦理意外傷害險及學生平安保險。

六、實習報到：甲方於丙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(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)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### 七、實習學生輔導：

(一) 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、生活及工作輔導，若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

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，如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得停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機構實習。

(二) 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丙方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#### 八、實習考核：

(一) 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。

(二) 評核方式為由甲方就丙方之實習成效予以評分，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、實習機構考核丙方之成績、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，給予實習課程成績。

九、糾紛或爭議處理：由甲乙丙三方協商處理，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會議處理。

十、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，丙方及乙方輔導老師因參加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十一、丙方實習期間於甲方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，所訂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丙三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
十三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。

#### 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 (實習單位用印) 丙方： (學生簽名蓋章)

負責人： (負責人用印) 在臺居留證號：

職稱： 出生年月日：

電話： 戶籍地址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 法定代理人： (監護人簽名蓋章)

(學生若未滿20歲，應有法定代理人簽章)

戶籍地址：

乙方：大同大學 (學校大印) 電話：

代表人：何明果 (校長用印)

職稱：校長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

統一編號：03701202

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